

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结转年限

一、申请条件

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

二、支持措施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，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，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(<https://etax.hunan.chinatax.gov.cn/wsbs/>)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进行电子申报，也可通过所在辖区办税服务厅办理。